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1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1月1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11月5日將《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粉嶺聯和墟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上水寶運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粉嶺/上水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SS/1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北面和東北面的土地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FLN/1內。
B項 - 把沿石上河的两塊狹長土地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TN/1內。
C項 - 把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N/8沿雙魚河和石上河的两塊狹長土地納入規劃區內;並將沿雙魚河的土地從「農業」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顯示為「河道」的地方。
D項 - 把祝運街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20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樂心冰室/新聯威餐廳

現特通告:黎兆鋒其地址為新界將軍澳馬油塘村摘星台19座,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渣甸街54-58號富盛商業大廈1樓及地下3-7號舖樂心冰室/新聯威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1月17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lee Café / New Wi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i Siu Fung of Bk., 19 Star Legend Terrace, Ma Yau Tong Village, Tseung Kwan O,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lee Café / New Win Restaurant at Shop 3-7, G/F, & 1/F., Prosperous Comm. Bldg., 54-58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7th January, 2014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啟事 FOCUS BAR

現特通告:謝志祺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大埔廣場宜德閣27樓G室,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新界大埔翠怡街3號翠怡花園C座第一層15A及17A舖Focus Bar的酒牌轉讓給姚嘉樂,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富亨邨亨裕樓811室及舖牌,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1月17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FOCUS BA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e Chi Ki of Flat G, 27/F, Block 3, Yae Tak Court, Tai Po Plaza, Tai Po,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ocus Bar at Shop 15A & 17A, 1st Fl., Block C, Greenery Plaza, 3 Chui Yi St., Tai Po, N.T. to Yu Ka Lok of Room 811, Heng Yu House, Fu Heng Estate, Tai Po, N.T.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7th January, 2014